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

保财教〔2018〕91号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 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冀财教〔2018〕127 号），依据 2018 年教育事业统计相关数据，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详见附件）。收入功能科目请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按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教育脱贫攻坚 2018 - 2020 年规划》（冀教财〔2018〕21 号）等要求，严格执行《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1 号），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 10 个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二、从 2019 年起，我省统筹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支持持贫困地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各区要科学统筹，集中投入，杜绝过于分散，提高资金效益。原则上 5 万元以下的零星支出通过公用经费予以解决。

三、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绩效目标。同时，做好 2019 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指导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列入 2019 年预算。待 2019 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你区 2019 年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预算。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	综合奖补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合计	备注
莲池区	3125	85					3210	